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5〕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地学优秀本科生本-硕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地学院〔2024〕24 号），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

组 长：邱昆峰

副组长：戴紧根

成 员：王伟、王青、李全国、毛世德、李小伟、唐利

监督小组：

组 长：承金

成 员：李梦瑜、钟晨语、孙祥、赵洁、张来明、曹毅

二、工作要求

1. 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严格规范程序，择优选拔。做好推免相关材料的审核、归档和留存工作，重点推荐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有科研潜力的优秀本科生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

3.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

推免资格；已入学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学籍，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4. 获得推荐资格后，如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记录超过 1 门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取消推荐资格。

三、被推荐学生条件

1、身体健康，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培养潜力。

2、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 ≥ 2.8 （按课程首次取得的成绩计算），必修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 1 门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小语种参照执行），或雅思成绩 ≥ 5.5 分，或 TOEFL 成绩 ≥ 80 分。

3、专业排名前 30%的学生，在满足上述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均可提出申请；专业排名在前 30%以外但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由学院根据综合素质择优接受申请。

4、在校学习期间因各种原因受到纪律处分者，不予推荐。

5、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在认定分值（学分绩点+奖励积点）相同的情况下可优先推荐：省部级以上（含）三好学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含）者；国家或省（部）级单项竞赛二等奖以上（含）者；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

四、推荐程序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院学工组负责申请资格审核，并认定学生奖励积点。学院组织由院学位委员会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的答辩委员会，对申请者科研潜力进行评定打分。根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按专业分别排序并公示。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按照各专业学生人数等比例分配（小数点部分四舍五入），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

五、综合成绩评定方法及推荐原则

学分绩点 A（教务系统导出，保留 2 位小数）、奖励积点 B（学工组认定，保留 2 位小数）、科研潜力积点 C（答辩专家组认定，保留 2 位小数）构成综合成绩。其中，学分绩点 A 占 80%，奖励积点与科研潜力积点之和（B+C）占 20%。同一专业参评学生中的最高学分绩点记为 $A_{\max}$ ，所有专业参评学生中的最高（B+C）值记为 $(B+C)_{\max}$ 。个人总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个人总成绩 = $A/A_{\max} \times 80 + (B+C)/(B+C)_{\max} \times 20$ 。各专业学生按个人总成绩（保留 3 位小数）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若个人总成绩相同，按科研潜力积点 C 由高到低排序；若 C 仍相同，按奖励积点 B 由高到低排序；若仍相同，按大学英语六级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六、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申请推免的学生请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 2、地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获奖评分表（并附各项获奖证明复印件）；
- 3、专业论文发表情况证明、科技创新活动证明；
- 4、四六级成绩复印件或其他英语成绩证明；
- 5、机打成绩单；

以上材料于 9 月 5 日（周六）17:00 前交给辅导员老师审核。

答辩时间：9 月 9 日上午 9:00

答辩地点：教二楼 335 会议室

答辩内容：个人陈述 3 分钟，拟攻读研究专业方向和研究计划，大学期间成绩和参加活动及获奖情况，大学期间发表科技类文章及科技创新情况（成果证明要在 PPT 中展示）等。提问及回答问题 2 分钟。

9 月 9 日，公示结果。

9 月 11 日，上报教务处审核。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地学院 2023 级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

（不含基地班、燕山书院、优培计划）

专业	专业人数 (不含优培计划)	推免名额
地质学	50	13
地质学（地质-地球物理复合）	17	4
地质学（旅游地学）	16	4
资源勘查工程（固体矿产）	26	7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大数据与数字地球)	26	7
地球化学	21	5
总计	156	40

备注：若其中某专业推免人数低于分配名额，剩余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其他专业。

地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获奖评分表

姓名		学分绩点	
内容	所获奖励评分依据		分数
1、社会活动情况	担任学生干部、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或赴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有效证明），加 0.05 分。		
2、个人荣誉情况	获得北京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称号，加 0.1 分；获得地大十佳、地大自强之星、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学风标兵、公益标兵、社会实践标兵、科技创新标兵、体育标兵、文艺标兵荣誉称号等，加 0.05 分。	荣誉情况取最高值，不累加	
3、竞赛获奖情况	校级以上文化科技类比赛三等奖（含）以上获奖者，加 0.15 分；校级文化科技类比赛二等奖（含）以上获奖者，加 0.05 分。	获奖情况取最高值，不累加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参加但未获奖者，加 0.15 分；获得单项特等奖者，加 0.40 分；获得单项一等奖者，加 0.35 分；获得单项二等奖者，加 0.25 分。	获奖情况取最高值，不累加	
	代表学校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团队负责加 0.2 分、队员加 0.1 分。		
4、参军	参加入伍服兵役，加 0.05 分。		
所获奖励积点： 认证人员签字：			

备注：1、填写表格时需注明获奖的学科竞赛名称，竞赛以教务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获奖情况取高值，不累加，所有加分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2、获奖情况同项内不累加，如参加多项社会活动，加 0.05。

本表由学工留存

地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专家评分表

姓名		学分绩点	
所获奖励积点			
科研潜力评分标准			
1、专业论文、专利发表情况	国外 SCI 论文	第一作者加 0-1.2 分，第二作者加 0-0.8 分；	
	国内 SCI 论文、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加 0-0.8 分，第二作者加 0-0.5 分；	
	中文核心期刊、 科技创新专利	第一作者加 0-0.5 分，第二作者加 0-0.1 分；	
	一般刊物或会议 论文	第一作者加 0-0.1 分。	
（以上论文得分可累加）			
2、科技创新活动情况	国家、省部级立项第一负责人加 0-0.1 分、其他参与者加 0-0.05 分；学校立项第一负责人加 0-0.05 分、其他参与者加 0-0.02 分。		
（以上科技活动不累加）			
3、答辩情况	语言表达、回答问题、 逻辑思维等	专家视学生答辩情况加 0-0.05。	
所获科研潜力积点： 专家签名：			

备注：1、科技论文以正式见刊或持有带页码、刊号的录用清样（须同时提供录用通知及导师签字确认）为准。论文弄虚作假或未能按照录用通知时限发表，后经查实将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2、科技创新立项/结题以学校文件为准，已结题项目需获得学校“通过”（含）以上评定加分情况取高值，不累加。